

桃園市109學年度國民中學創造能力資優學生鑑定試場配置圖



桃園市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創造能力資優學生鑑定場規則

- 1.評量時，學生應於進場時間（09:20～09:30）進入鑑定場（陪試人員不得陪同進入鑑定場）。
評量開始鐘響後即不得入場，評量時間結束始得出場，違者該科不予計分。
- 2.學生應按照編號入座，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鑑定證及桌面之號碼是否相同，如有不同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，否則該科不予計分。
- 3.評量時務必攜帶鑑定證，以便查驗。
- 4.學生除應用文具外，不得攜帶妨害鑑定場秩序、評量公平性之物品（如行動電話、電子錶、PDA、計算機、電子辭典、量角器等）入場，違者該科不予計分。
- 5.學生除因評量題目印刷不清得舉手發問外，其他概不得發問。
- 6.學生須在答案紙內作答，並不得書寫任何與評量內容無關之文字及符號。
- 7.學生不得有交談、偷看、抄襲、傳遞、夾帶、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，違者依情節之輕重，予以扣分、不記分或取消鑑定資格處分。
- 8.評量時間終了鐘響，學生應即停止作答，違者該科不予計分。
- 9.學生應依規定時間交卷出場，不得停留或高聲喧嘩、宣讀答案；題本應隨答案紙一併繳回，不得攜出鑑定場。並嚴格遵守評量倫理之規範。